

#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部分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审议，我们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。

3、同意公司本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部分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《关于部分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调整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3、同意本次部分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

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鹏、胡海峰、曹越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